附件4

高石庄乡人民政府
关于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预案

# 编制目的

为保护森林资源、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护林防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重特大护林防火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我乡在森林火灾发生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损失降最低程度，制定本预案。

#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平鲁区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预案。

# 预案启动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乡护林防火领导组组长批准，启动本预案。

1. 发生火情，火势已蔓延到林区边缘或火势不能有效控制，极有可能引发大的森林火灾，造成森林损失。
2. 直接威胁到乡村、居民区以及重要公共设施。
3. 可能发生严重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 需要乡护林防火领导组直接参与或组织协调指挥扑救和紧急处置的其他情况。

#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乡护林防火领导组下设五个小组

### 物资保障组

组长：高 宇

成员：吴 江

职责：储备扑救工具及物资；发生火情后，在上级安排下，把所有的工具及物资送达火场扑救指挥调度中心；保障灭火人员必需的食品、饮水；调度安排车辆。

### 火情扑救组

组长：梁 坤

成员：防火应急分队成员、火情发生地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农护林防火应急分队成员和部分群众

职责：负责调集应急救援队伍，携带扑火工具和物资及时赶赴火场展开扑救工作安排扑火人员到位，保障扑火人员安全。

### 医疗救护组

组长：李鹏飞

成员：高石庄乡卫生院业务骨干

职责：扑救森林火灾中，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携带医疗用品到达火场；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必要时请求区级以上医院支援。

### 事故调查组

组长：侯宇翔

成员：火情发生地村干部、派出所有关民警

职责：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对火灾损失进行评估；向乡护林防火领导组提出对肇事者的处罚意见。

### 余火看护组

组长：武 权

成员：火情发生地包村干部和村干部

职责：督促火情发生地村干部加强余火清理并看护24小时以上，对火情现场进行检查，随时向领导组报告情况。

## 成立护林防火应急分队

第一分队：乡督查队、派出所、土地所（负责全乡的护林防火应急工作）；

第二分队：蒋家坪村（负责少南山、王大头山、蒋家坪、牛洞沟、少家堡、赵家窑、黑果沟、响水营、九墩沟周边防火应急工作）；

第三分队：七墩村 （负责七墩、税家窑、辛墩、索家窑、刘虚窑、辛窑上、石湾、松良沟、鲁叫沟以及周边防火应急工作）

第四分队：黑家窑村 （负责黑家窑、大辛窑、大河堡、魏家窑周边防火应急工作）

第五分队：连家窑村（负责连家窑、草场、刘寺窑、马圈湾、店湾、白家堡、毛家窑周边防火应急工作）

第六分队：郭家窑村（负责郭家窑、薛家窑、小井、仇家窑、张家窑、后高石庄、前高石庄周边防火应急工作）

第七分队：二墩 （负责二墩、白家窑、八墩、六墩、后湾、詹家窑周边防火应急工作）

第八分队：泉子坡（负责泉子坡、冯家窑、败虎、雷家窑、王家庄周边防火应急工作）

第九分队：周家庄（负责棋盘山、周家庄、打渔湾、闫哱啰、上窑、上水泊、下水泊周边防火应急工作）

应急分队人员组成：18-55岁，15-20人。

应急队配备：办公室一间，防火器材储存室一间。

应急分队需要准备灭火物资：灭火器5台、应急车2辆、灭火弹10箱、铁揪10把、扫帚10把、手电筒5个、防火服20套等防火器具。

应急分队职责：森林火情发生后，应急分队成员必须携带扑火工具和物资，迅速集中赶到一线火场展开扑救工作。

# 预警预防

* 1. 在护林防火期间，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2. 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各村要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提高居民的护林防火意识。各村要公开乡护林防火领导值班电话、村支书、村主任、护林员工作电话。
	3. 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检查。
	4. 健全护林防火网络。各村要组建应急分队，要在重要节点对重点地段、山头巡山护林，监控林区野外火源。

# 信息报送与处理

1. 遇有火警、火情，第一发现人要立即报告火灾发生地所在村的村支书或村主任；接警后立即上报乡护林防火领导组办公室，同时组织村内应急分队赶赴火场，展开扑救工作。
2. 乡护林防火值班人员接到火警、火情报告时，要详细问清火场位置、火场势态、前往路线、植被情况等，并做好登记，第一时间上报带班领导及乡林业站。
3.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目标范围的，或短期内无法扑灭明火、乡护林防火领导组上报区护林防火指挥部，请求援救。

# 应急措施

* 1. 一旦接到火情报告，不论火势大小，各村包村片长、包村乡干部及村“两委”干部要带领村应急分队人员和群众赴火场进行扑救，并立即上报乡护林防火领导组。
	2. 乡护林防火领导组接警后，立即成立火场扑救指挥调度中心。后勤保障组提供灭火工具及物资，及时交付火情扑救组；火情扑救组要带领应急分队在第一时间赶赴火场，组织扑救工作；医疗救护组要做好救护准备工作。
	3. 乡护林防火领导组负责对火情扑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发布扑救各项命令，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做好扑救工作，依据火情动态协调灭火后续力量，统一指挥全乡护林防火工作；及时将火情上报区护林防火指挥部。
	4. 火场扑救指挥调度中心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参加扑救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其统一指挥。具体任务：全面了解火情现场的地形、地貌、植被、人口居住和火场发展趋势等情况；掌握火场扑火人数、部署及装备情况；直接指挥现场扑火人员实施扑救工作；负责火场物资调度及后勤保障工作；如有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救护组进行救护；火情过后，组织余火清理组和事故调查组进行后期处理。
	5. 扑火原则及善后处理
1. 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防止人员伤亡，最大限度降低经济损失。
2. 在扑火战略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扑灭；合理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3. 在扑火战术上，要尊重自然规律，采取 “阻、打、清”相结合的办法，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力量展开扑救。
4. 在扑火力量上，坚持以本乡、村应急分队自救为主，积极向上级报告，力争将火情扑灭在初发阶段。
5. 在落实责任上，采取分段包干、明确责任，坚持实行扑火、清理、看守余火责任制的原则。火警要及时扑灭，一般火情限时扑灭。
	1.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要在林区居民点周围设立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

* 1.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乡护林防火领导组适时宣布终止本预案，恢复正常护林防火工作秩序。

* 1.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根据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区政府的要求，上报重、特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 附则

* 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全乡护林防火机构制定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乡护林防火领导组于必要时进行修订，报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备案。

* 1. 越乡界森林火灾。

当发生乡外火烧入乡内或乡内火燃出乡外情况时，及时报告区护林防火指挥部，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 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火灾肇事者根据《刑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参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 1. 本预案由乡护林防火领导组制定，具体条款由护林防火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